

訴 願 人 ○○有限公司台北分公司

代 表 人 夏○○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訴願人因違反建築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0 年 8 月 22 日北市都建字第 10034446800 號函，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文

訴願駁回。

事實

訴願人未經申請審查許可，擅自於本市松山區復興北路○○號建築物前空地設置內容為「○○.....」之樹立廣告（下稱系爭廣告物），經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違反建築法第 97 條之 3 第 2 項規定，以民國（下同）100 年 5 月 2 日北市都建字第 10062084400 號函，命訴願人於文到 10 日內改善至符合規格尺寸、位置並補辦手續或自行拆除（含構架及燈具），該函於 100 年 5 月 4 日送達。嗣經原處分機關於 100 年 5 月 31 日派員現場勘查，發現系爭廣告物尚未改善或自行拆除，乃再以 100 年 6 月 2 日北市都建字第 10068452700 號函，命訴願人於文到 10 日內改善至符合規格尺寸並補辦手續或自行拆除。復經原處分機關於 100 年 8 月 16 日派員現場複查，發現系爭廣告物仍未改善或自行拆除，乃依建築法第 95 條之 3 規定，以 100 年 8 月 22 日北市都建字第 10034446800 號函，處訴願人新臺幣（下同）4 萬元罰鍰。該函於 100 年 8 月 24 日送達，訴願人不服，於 100 年 9 月 1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9 月 8 日補正訴願

程式，10 月 3 日補充訴願理由，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理由

- 一、按建築法第 2 條第 1 項規定：「主管建築機關.....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第 95 條之 3 規定：「本法修正施行後，違反第九十七條之三第二項規定，未申請審查許可，擅自設置招牌廣告或樹立廣告者，處建築物所有權人、土地所有權人或使用人新臺幣四萬元以上二十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改善或補辦手續，屆期仍未改善或補辦手續者，得連續處罰。必要時，得命其限期自行拆除其招牌廣告或樹立廣告。」第 97 條之 3 第 2 項、第 3 項規定：「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之設置，應向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申請審查許可，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得委託相關專業團體審查，其審查費用由申請人負擔。」「前二項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之一定規模、申請審查許可程序、施工及使用等事項之管理辦法，由中央主管建築機關定之。」

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管理辦法第 1 條規定：「本辦法依建築法第九十七條之三第三項規定訂定之。」第 2 條規定：「本辦法用辭定義如下：一、招牌廣告：指固著於建築物牆面上之電視牆、電腦顯示板、廣告看板、以支架固定之帆布等廣告。二、樹立廣告：指樹立或設置於地面或屋頂之廣告牌（塔）、綵坊、牌樓等廣告。」第 3 條規定：「下列規模之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免申請雜項執照：一、正面式招牌廣告縱長未超過二公尺者。二、側懸式招牌廣告縱長未超過六公尺者。三、設置於地面之樹立廣告高度未超過六公尺者。四、設置於屋頂之樹立廣告高度未超過三公尺者。」第 5 條規定：「設置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者，應備具申請書，檢同設計圖說，設置處所之所有權或使用權證明及其他相關證明文件，向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或其委託之專業團體申請審查許可。設置應申請雜項執照之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其申請審查許可，應併同申請雜項執照辦理。」

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建築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第 3 點規定：「違反本法之統一裁罰基準如附表。」

附表 違反建築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表：（節錄）

項次	26	
違反事件	本法修正施行後，違規設置招牌廣告或樹立廣告。	
法條依據	第 95 條之 3	
統一裁罰基準（ 新臺幣：元）或 其他處罰	分類	第 1 次
	未申請審查許可，擅自設置招牌廣告或樹立廣告。	處 4 萬元罰鍰，並限期 10 日內自行拆除或補辦手續。
裁罰對象	建築物所有權人、土地所有權人或使用人。	

臺北市政府 95 年 7 月 5 日府工建字第 09560103901 號公告：「……公告事項：一、本府依建築法規定主管之建築管理業務之事項，自 95 年 8 月 1 日起依規定委任本府都市發展局辦理……。」

二、本件訴願及補充理由略以：

(一) 系爭廣告物係 10 多年前即已設置，訴願人僅沿用而變更為訴願人公司名稱，亦已依原處分機關之要求補辦相關手續。

(二) 因訴願人取得全體區分所有權人同意需時甚久，惟已於 100 年 7 月 7 日取得大樓管理委員會同意書，並於 9 月 26 日經該管理委員會決議同意設置系爭廣告物。

三、查訴願人未經申請審查許可，於事實欄所述地點擅自設置系爭廣告物，違反建築法第 97 條之 3 第 2 項規定，有採證照片影本附卷可稽；是訴願人之違規事實洵堪認定，原處分自屬有據。

四、至訴願人主張系爭廣告物係 10 多年前即已設置，其僅沿用而變更為訴願人公司名稱，亦已依原處分機關之要求補辦相關手續；另因訴願人取得全體區分所有權人同意需時甚久，惟已於 100 年 7 月 7 日取得大樓管理委員會同意書，並於 9 月 26 日經該管理委員會決議

同意設置系爭廣告物云云。按建築法第 97 條之 3 規定，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之設置，應向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申請審查許可，未申請審查許可擅自設置者，處建築物所有權人、土地所有權人或使用人罰鍰，並限期改善或補辦手續；必要時得命其自行拆除廣告物。本件訴願人既為系爭廣告物使用人，其未依建築法規定事先向原處分機關申請審查取得許可即擅自設置系爭廣告物，自屬違法，原處分機關於 100 年 5 月 2 日及 6 月 2 日發函通知訴願人限期改善並補辦手續或自行拆除，訴願人逾期仍未依規定補辦申請審查許可，原處分機關據以處分訴願人，並無違誤；另訴願人主張已取得大樓管理委員會同意書或決議部分，亦與建築法第 97 條之 3 第 2 項規定無涉，不影響系爭處分之適法或妥適性。從而，原處分機關處訴願人法定最低額 4 萬元罰鍰，揆諸首揭規定，並無不合，原處分應予維持。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 立 文

副主任委員 王 曼 萍

委員 劉 宗 德

委員 陳 石 獅

委員 紀 聰 吉

委員 戴 東 麗

委員 柯 格 鐘

委員 葉 建 廷

委員 范 文 清

委員 王 韻 茹

委員 傅 玲 靜

中 華 民 國 100 年 11 月 30 日

市長 郝龍斌公假

副市長 陳雄文代理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立文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